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2026〕4号

当事人：海丰县伟超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MAC37YT23M

法定代表人：黎雅珠

住所：海丰县附城镇富源豪庭 3 栋一层 101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5 年 11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执法检查时，你单位正常营业。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你单位内有口腔 CBCT 室，室内放置有一台口腔 CBCT 射线装置（型号 XXXXXXXXXX），经调阅你单位口腔 CBCT 射线装置运行记录，该射线装置首次运行时间在 2024 年 11 月，至执法人员检查当日也有运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接近 1 年，使用过程中不收取费用。根据《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公告 2017 年第 66 号）附件：《射线装置分类》的有关规定，你单位使用的口腔 CBCT 射线装置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投入使用前应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但你单位未能出具相关辐射

安全许可证，客观上具有潜在的、一般性的危害人体健康、行政管理秩序以及辐射安全的风险，即你单位存在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使用活动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规定。

2025年11月12日，我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2025年11月19日向你单位进行送达。2025年12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常营业，已于2025年11月25日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REDACTED]）。

我局于2026年2月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6〕4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你单位于2026年2月3日向我局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你单位所作《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已于2026年2月4日在《南方都市报》进行刊登。经核实，我局对你单位进行公开道歉并进行环境守法承诺的事实予以确认。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 2025 年 11 月 3 日你单位提供的海丰县伟超口腔门诊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黎雅珠身份证复印件、2025 年 11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 年 11 月 3 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黎雅珠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单位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 2025 年 11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 年 11 月 3 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5 年 11 月 3 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黎雅珠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11 月 3 日你单位提供的口腔 CBCT 射线装置运行记录材料、2025 年 11 月 3 日你单位提供的《海丰伟超口腔门诊部一楼口腔 CBCT 和口内牙片机影像诊断新建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表(报批稿)》(编号: [REDACTED])、2025 年 11 月 3 日你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认可书》([REDACTED])、2025 年 11 月 3 日你单位提供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2025 年 11 月 3 日你单位提供的《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书》、2025 年 11 月 3 日你单位提供的《医疗污水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REDACTED])、2025 年 11 月 3 日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 2025 年 11 月 3 日执法人员提供的《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公告 2017 年第 66 号)及附件:《射线装置分类》等证据证明你单位使用的口腔 CBCT 射线装置

(型号 [REDACTED]) 属于Ⅲ类射线装置，应当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四) 2025年1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1月3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5年11月3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黎雅珠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1月3日你单位提供的口腔CBCT射线装置运行记录材料等证据证明你单位使用的口腔CBCT射线装置属于Ⅲ类射线装置，投入使用前应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但你单位未能出具相关辐射安全许可证，即你单位存在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使用活动的违法行为。

(五) 我局于2025年11月12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5年11月19日证明你单位签收《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证、2025年12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2月1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5年12月1日你单位提供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粤环辐证[N0141])等证据证明你单位已于2025年11月25日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粤环辐证[N0141])。

(六) 我局2026年1月29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6〕4号)、2026年2月3日证明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证》。2026年2月3日、2026年2月4日你单位提供的

《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及登报材料等证据证明你单位已作出公开道歉并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七章“辐射污染防治类”第十五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7.15 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使用活动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为：“裁量起点：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5%）”“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类别：IV 类放射源或 III 类射线装置（8%）”“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数

量：3台（枚）以下（3%）”“工作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情况：措施完备（0%）”“整改情况：立即停止违法行为（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15%）”；“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无同类违法行为（0%）”；“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情况：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0%）”；“配合调查情况：配合调查（0%）”。综上，你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使用活动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总和为：

$$5\%+8\%+3\%+0\%+0\%+15\%+0\%+0\%+0\%=31\%$$

可处罚金额=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10万元=

$$(5\%+8\%+3\%+0\%+0\%+15\%+0\%+0\%+0\%)\times 10\text{万元}=31000\text{元}$$

因你单位在《南方都市报》上进行公开道歉并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的行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生态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使用活动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最终处罚金额=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10万元 $\times$ （1-公开道歉减免比例50%）=

$$(5\%+8\%+3\%+0\%+0\%+15\%+0\%+0\%+0\%)\times 10\text{万元}\times (1-\text{公开道歉})$$

减免比例 50%) = 15500 元):

处罚款人民币 1.55 万元 (大写: 壹万伍仟伍佰元) 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 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单位缴纳罚款后, 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14 日